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411 次	107/2/7	一、通過本公司貸與持股 40%之 LDC ROME HOTELS S.R.L. 208 萬歐元案。
第 412 次	107/3/28	一、通過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100 萬元案。 二、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通過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四、通過與永豐銀行簽訂借款額度案。 五、通過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六、通過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並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七、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八、通過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第 413 次	107/5/9	一、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因解散清算處置資產，其所持有之國有土地使用權經鎮江市人民政府決定以「收回」方式處理，及長江邊灘塗地使用權益轉讓予鎮江城市建設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案。 二、通過透過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分行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三、審查股東黃淳毅、盧桂梅及黃俊榮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通過列入股東常會之承認事項討論。 四、通過增列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並調整議程案。
第 414 次	107/6/26	一、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位於上海市徐匯區廠址之土地因上海市政府實施收儲，為爭取更佳補償條件，「上海嘉環」與上海市周天平律師事務所簽訂「專項法律服務合同」，授權其代表「上海嘉環」為相關談判，並在土地收儲補償價格為人民幣 7,700 萬元以上之前提下，授權「上海嘉環」同意接受並簽署相關土地收儲合同，並責成相關部門依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與周天平律師所再行協商以盡量爭取更佳條件。
第 415 次	107/7/18	一、通過核定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二、通過核定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數額案。 三、通過本公司貸與持股 40%之 LDC ROME HOTELS S.R.L. 217 萬歐元案。 四、通過為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一銀行重新簽訂往來額度背書保證案。 五、通過訂定 106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案。 六、通過改聘任洪美玲女士為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第 416 次	107/8/8	一、通過為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續與台灣銀行維持融資，擔任其本票背書人案。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今(107)年下半年之預算案。
第 417 次	107/11/13	一、通過預定買回 3,000 張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二、通過續與第一銀行重新簽訂借款額度案。
第 418 次	107/12/12	一、通過修訂「107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二、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港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將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同意。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五、通過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劃案。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六、通過 108 年度續與金融機構維持融資往來之借款額度案。 七、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中國信託銀行東京分行往來短期借款提供保證案。 八、通過為日本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台新銀行東京分行往來短期借款提供保證案。 九、通過編制本公司 108 年度之預算案。